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阅意见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，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委员 3 名。本次会议经全体委员会议豁免提前通知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孟焰主持。经与会委员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2. 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3. 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致同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)



孟 焰



汤亚楠



车丕照